



政風特蒐組簡介

近年來報章媒體屢次大幅報導「政風狗仔隊」成功蒐證到政府高層、司法人員之不當風紀及貪瀆不法情資，使貪官污吏聞之色變。案內政風人員所採取的「動態蒐證」作為，除增進政風單位查處蒐證的細膩及完整外，更有效嚇阻不肖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其實，「政風狗仔隊」之正式名稱是「政風特蒐組」，對於「政風特蒐組」的實際編組、工作內容等，在一層神秘面紗底下，也常讓外界有所不解與混淆。因此，本文特別就「政風特蒐組」做一簡單介紹，期待能解開許多人心中的疑惑。

一、政風特蒐組成立背景

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1條暨第5條第3款規定，負有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之重大使命。鑒於全國之政風人員僅有二千四百餘人，散置於一千零六十餘個政風機構，平均單位人數僅2.3人，人力普遍不足，對於惡性重大之共犯結構或高層人員隱身幕後之貪瀆犯罪，為能長期蒐證，爰基於行政授權，以積極性、主動性的「動態蒐證」來發掘案件線索及證據，此種蒐證模式已成為政風單位查處貪瀆不法之利器，有效嚇阻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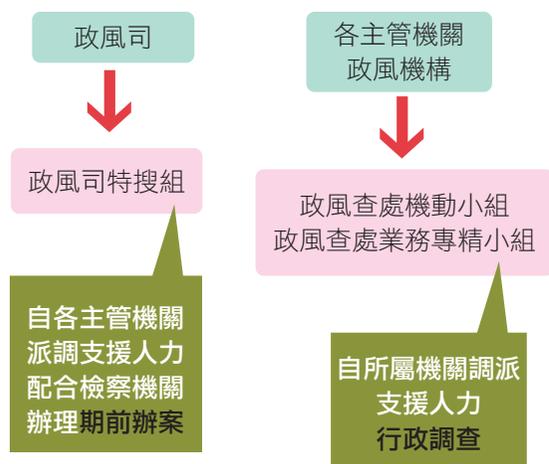
務員違法犯紀。目前各機關得視情形成立「政風查處機動小組」或「查處業務專精小組」，以專案形式進行個案查處。

傳統上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所指揮進行犯罪調查及證據蒐證等工作之司法警察人員，多係被動受理（或發掘）貪瀆線索，對案件形成

之背景與公務部門特性並不瞭解；加以司法警察人員職掌繁雜，任務繁多，欲求於特定期程內專責單一個案之偵辦，有其現實上困難。鑑於部分貪瀆案件之犯罪情節複雜，需投入較多人力、行政資源，且因貪瀆案件之隱密性，造成證據蒐集不易，使得定罪率較低等現實狀況，因此法務部自93年起於政風司成立「政風特蒐組」，以對是類個案進行專案查處，除以專責人力辦理動態蒐證外，並統合全國政風單位資源之便利，強化貪瀆案件查察之深度。

初期，政風特蒐組主要針對簡任十職等以上之高階公務人員涉嫌貪瀆不法或重大風紀事項之政風案件執行動態蒐證；94年10月起，更搭配「期前辦案」之模式，針對社會重大矚目之貪瀆個案，於犯罪行為甫發生之際，即由政風特蒐組直接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組成聯合偵辦小組，藉由統合司法調查與行政調查之方式，強化貪瀆犯罪之證據蒐集，並縮短偵辦貪瀆案件所需耗費之時間及國家成本。此模式下，政風人員之動態蒐證，常成為破案之黃金線索，且案件調查過程中，政風單位能發揮橫向聯繫的行政優勢，提供行政調查之成果，在如此搭配模式下，

政風特搜、查處機動小組之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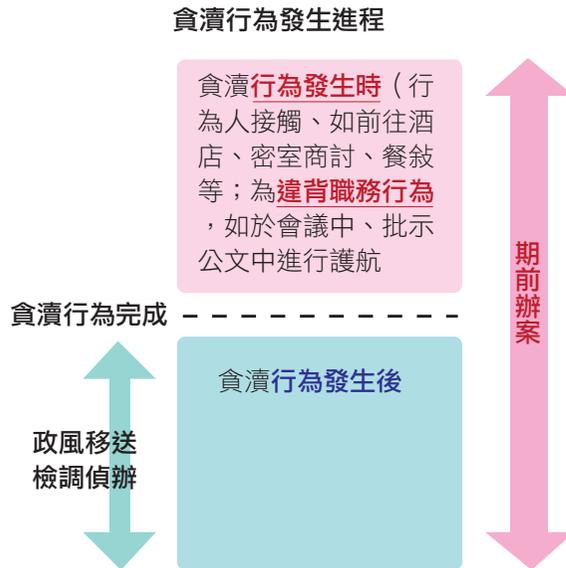
也創造出政風人員於偵辦貪瀆案件時無可取代的特殊價值。

二、政風特蒐組之運作及與檢察機關之合作模式

「強化貪瀆犯罪證據之有效蒐集」、「提高貪瀆犯罪之定罪率」、「縮短偵辦案件之時程」是期前辦案之工作目標。然而，一個貪瀆犯罪之完成，除須公務員職務相關行為外，並須有圖利本人或他人、甚至是收受賄賂之情事，而一個貪瀆行為自開始至結束，往往歷經月餘以上。因此，如何在整個犯罪過程中，有效蒐集各個環節中關鍵的不法證據，即成為「期前辦案」之工作核心。

目前針對重大矚目之案件，於發現貪瀆犯罪甫發生之際，即由政風司簽奉部長核准後，由政風特蒐組調派專責人力，與檢察機關組成聯合偵辦小組。偵辦過程中藉由司法權限與行政權限之交互運用，而得以有效為貪瀆犯罪證據之即時蒐集，並可藉由政風人員對於機關狀況、行政流程之瞭解，快速解讀相關情資，以減少偵辦貪瀆案件之時程。政風特蒐組於運作上，直接參與貪瀆犯罪之偵辦，除協助檢察機關分析相關卷證外，另適時啟動動態蒐證或運用各機關政風機構行政調查權，事先過濾蒐集相關可用情資，復結合偵辦小組之司法調查權，快速查證情資之可信程度，即時進行後續之偵辦作為，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三、近年來政風特蒐組辦理之案件



政風特蒐組與檢察署合作進行重大貪瀆弊案之查察，三年來，與臺北地檢署合作辦理「內政部前政務次長顏萬進涉及北投纜車案」（95年）、「學術蠹蟲涉嫌收受昭凌公司賄賂，於採購案件中放水護航



案」（96年）、「前總統夫人吳淑珍涉及南港展覽館弊案」（97年）等，皆是利用此等模式偵辦所得。過程中，偵辦小組曾因政風單位受理機關員工拒收餽贈之登錄表，而於第一時間掌握廠商即將進行之行賄行為；另曾以可疑情資，透過政風單位業務稽核方式，釐清案件之重要環節，以利後續蒐證；亦曾透過政風單位協助，迅速解讀相關文書及證物意涵。此外，透過政風單位行動蒐證，也彌補了傳統通訊監察蒐證之不足；而於偵辦犯罪之初，先以行政調查作為緩衝，更是避免了檢察機關直接強制處分的介入，有效保障人權；並能即時保全關鍵證物，避免證物事後遭到湮滅之可能。

檢察單位擁有司法調查權及查察資料的即時性，配合政風人員對機關內部狀況的瞭解、協助檢方分析卷證、並隨時掌握發生之最新狀況、行動蒐證的搭配等，終使案件盡量還原真相。而政風特蒐組於遇案時，則自各國政風單位調來優秀之專責人力，（以前揭案件而言，皆由專責人力以超過年餘、共千餘人次以上之資源。）協助檢方分析相關卷證，及執行相關行政調查工作，也終能取得最完整的犯罪證據，有助於提高貪瀆犯罪的定罪率。



四、「期前辦案」給政風查處工作之啟發

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政府肅貪工作殷切之期待，政風機構於發掘重大貪瀆案件時，若發現機關執行業務(如重大施政決策前後不一等)或公務人員疑涉有犯罪進行中(如採購案件之圍綁標等)之線索，且已無運用機關內部疏導預防功能之空間時，可報經本部政風司審核後以「期前辦案」方式辦理，或透過「地區政風業務連繫中心」與檢察機關進行橫向聯繫，以收肅貪之效。

就偵辦重大貪瀆案件而言，作為偵查主體之檢察官，因無足夠人力負擔第一線異常情資之過濾與蒐集，而作為偵查輔助機關之其他司法警察，亦因未處於機關內部，無法即時掌握機關內部之異常情資，因此，強化司法機關與政風機關之橫向連結，有助於肅貪工作之有效執行。

「期前辦案」模式之採行，雖證明了情資即時分析、過濾之重要性，但因需投入大量資源，目前僅能針對社會矚目之重大貪瀆案件辦理；其他政風單位，如能加強對機關異常情資的蒐集、分析，並著重相關資訊的交叉比對運用，將單「點」之情資串成「線」、「面」，再佐以各機關查處機動小組行動蒐證之適時啟動，將更能全面掌握貪瀆不法犯罪之發生，並便利後續司法機關進行之偵辦作為。

而就貪瀆案件之偵辦而言，如何再運用政府各機關部門之機能，有效整合資源辦理貪瀆案件之查處工作，將是各政風機構同仁持續共同努力的目標。